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朱彤的通知，股东张波、朱彤于2016年11月4日分别质押给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的6,000,000、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经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